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 1 概述

我公司拟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金源路 2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即在现有厂区 3# 厂房内扩建废弃安全气囊处置生产线，处置未打开报废的安全气囊 400000 个/年，并且在 3# 厂房内增设分选设施，根据产废端危废分类、性态的实际状况，将在生产车间再次对合法收运的部分危废进行再分选、分类工作，以满足预处理生产线的稳定、安全运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于 2018 年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受委托的 7 日内，2018 年 8 月 1 日起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施行，故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2019 年 2 月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参意见表在公司网站（<http://cqneat.gotoip2.com/html/hbdt/hpgs/62.html>）进行公示，2019 年 2 月 22 日和 2 月 27 日在重庆晚报同步进行了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园区的江津区珞璜公共服务中心进行了公示张贴。在此期间，报纸公示了 2 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现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我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在其网址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我公司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

## **2.2 公开方式**

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暂行办法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网站链接为:

[http://www.cqmsy.com/news\\_detail/newsId=1462.html](http://www.cqmsy.com/news_detail/newsId=1462.html), 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cqneat.gotoip2.com/html/hbdt/hpqs/62.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附件 2。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 月 22 日和 2 月 27 日在重庆晚报进行了公示，重庆晚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重庆晚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3。

### **3.2.3 张贴**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园区的江津区珞璜公共服务中心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附件 4。项目现场公示区域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 **3.3 查阅情况**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4、报批前公示情况**

我公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在我公司网站（<http://cqneat.gotoip2.com/html/hbdt/hpqs/70.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详见附件 5、附件 3。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5月7日

附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示意图



附图 2：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示意图





附图 3：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示意图



附图 4：现场张贴照片



附图 5 报批前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图片





##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安全气囊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各位公众：

我公司正在筹建“废弃安全气囊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专家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到项目建设中去，从而达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废弃安全气囊处置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金源路 2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规划在现有厂区 3#厂房内扩建废弃安全气囊处置生产线，设计处置未打开报废的安全气囊 400000 个/年。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公众参与，将公众的反馈意见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主要工作内容：在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进行分析和预测，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进而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得出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此次公示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对由于该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防治工程建设和生产所

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建议，以便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将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于工程建设中。

#### 四、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即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反馈到工程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五、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段总      联系电话：13983755537

####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23-68725603

传真：023-68725084      邮箱：372796980@qq.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4 号协信总部城 C3#楼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 附件 2：第二次公示内容

###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各位公众：

我公司正在筹建“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专家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到项目建设中去，从而达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金源路 2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现有厂区 3#厂房内扩建废弃安全气囊处置生产线，处置未打开报废的安全气囊 400000 个/年，并且在 3#厂房内增设分选设施，根据产废端危废分类、性态的实际状况，将在生产车间再次对合法收运的部分危废进行再分选、分类工作，以满足预处理生产线的稳定、安全运行。

投资：1200 万元。

#### 二、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1、施工期：

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简单改造，设备引进调试后即可，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动土施工，施工废气为少量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另外还有施工噪声等影响。

##### 2、运营期：

### ① 废气

废弃安全气囊处置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产生量为 0.48t/a。经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后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6t/a。在危废分选过程中，废物输送、分拣、破碎等环节均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并伴有臭气散发出来，颗粒物产生量为 7.9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68t/a。分选区平均分隔成固态分选区和半固态分选区，将固体分选区含尘废气经收集并入现有 3 号厂房粉尘废气处理系统，通过布袋除尘+等离子处理器处理后，由现有 15m 排气筒排放。半固态分选区产生的含酸性废气经收集并入现有 3 号厂房酸性气体处理系统，通过碱洗塔+等离子处理器处理后，由现有 15m 排气筒排放。

### ②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车间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③ 固体废物

分选区处理过程中经人工分选出来的金属物，产生量约 12t/a。用吸油毡强力擦拭清洁去除有害物质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作为废铁外卖。分选区处理过程中经人工分选出来的塑胶、编织物，这些物质均被危险废物污染，产生量约 8t/a，回用于厂区固体块状物生产线处理。废吸油毡为危险废物，回用于固体块状物生产线处理。用于清除金属物的废吸油毡全厂产生量约 1t/a。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回收废物粉尘量约 8.232t/a，属于危险固废。废安全气囊引爆拆解的塑料件含有废塑料及尼龙布，产生量约 40t/a，可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项目拆卸下来的废气囊芯产生量约 560t/a，为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废铁外卖。

##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主要对策和措施

### (1)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囊处理过程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现有 3 号厂房 15m 排气筒排放；分选区平均分隔成固态分选区和半固态分选区，将固体分选区含尘废气经收集并入现有 3 号厂房粉尘废气处理系统，通过布袋除尘+等离子处理器处理后，由现有 15m 排气筒排放。半

固态分选区产生的含酸性废气经收集并入现有 3 号厂房酸性气体处理系统，通过碱洗塔+等离子处理器处理后，由现有 15m 排气筒排放。

## （2）噪声

厂房采用隔声材料；选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管道消声、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

## （3）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分选出的塑胶、编织物、废油毛毡、回收的废物粉尘等，均属危险废物，本项目本身是加工危险废物的环保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这些废物均在本项目可加工的废物范围内，将其与其它同类废物一并处理即可，不外排；清洁后的废金属、废气囊芯为一般固废，可作为废铁外卖，废气囊引爆拆解后的塑料件外卖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处置。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项目建设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三废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实现地区环境质量不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五、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简本、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资料索取的时间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众认为必要时，在项目审批前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环评补充信息。另外，本项目在本次公示结束，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进行本环评的全文公示，届时本项目的全文资料提供于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内（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金源路 2 号），以供关心本项目的人员查阅。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范围主要有：首先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其次为关心项目的有关专家、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众应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建设对当地成的环境影响，可从环境污染、生态影响等影响角度，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将公众合理的建议与意见反馈于工程建设之中。

#### 七、征求公众意见形式

各位公众在充分了解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我公司采取的环境保护初步方案的基础上，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发表个人意见。

公示时间：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5日

#### 八、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段总      联系电话：023-81221526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23-68725603

传真：023-68725084      邮箱：372796980@qq.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4号协信总部城C3#楼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0日

### 附件 3：报批前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各位公众：

大家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已编制完成了《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版），在此期间，已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工作，现对《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段总

联系电话：023-81221526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23-68725603